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70號

原告 嚴佳祥即榮苗農產行即嚴佳祥

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

複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

蕭宇廷律師

被告 宸宏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朝生

訴訟代理人 吳孟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00,462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3，由原告負擔百分之7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12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3,600,4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榮苗農產行之獨資負責人，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間為耕種所需，向被告購買型號AGRAS T16之植保無人機（下稱系爭植保機）。然於110年7月23日半夜3時23分，植保機之鋰性電池（下稱之系爭鋰電池）於未充電之狀態下發生爆炸後，即高溫延燒事發電池所位於之辦公室，並燒毀廠房及廠房內之農用機械、器具及產品。

01 (二) 原告於109年8月間向被告購買系爭植保機，距事故發生僅
02 11個月有餘，電池之循環次數遠遠未及中國大疆創新科技
03 有限公司（下稱大疆公司）所稱可循環充電400次。而事
04 發時間為半夜3時，當時氣溫為26.6攝氏度，相對溼度達9
05 9%。事發地點則係在室內辦公室。惟於原告通常使用系爭
06 植保機之情況下，仍發生火災事故，顯見被告所輸入、販
07 售之產品並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
08 性。

09 (三) 被告為大疆公司之總代理商，應屬商品輸入業者及輸入商
10 品之企業經營者。依民法第191-1條第4項及消費者保護法
11 第9條之規定，被告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1
12 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所示之損害賠償責。

13 (四) 原告所受之損害及其金額詳列如附表所示，另依消費者保
14 護法第51條後段規定，請求損害額一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15 (五) 訴之聲明：

16 1、被告應給付原告18,450,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 原告確有向被告購買無人機套裝，其中包含「主機1台、
22 噴灑系統1組、充電器1組、專用電源線x1、電池4顆、撒
23 播系統1組」。然上述電池、充電器因燒毀嚴重已無法辨
24 識是否為被告出售，且經被告查詢原告當初購買之出貨紀
25 錄，其紀錄上亦載明購買4顆電池。其次，嘉義縣消防局
26 火災原因紀錄主要係根據原告陳述之情形，佐以火災事故
27 現場而來，其僅研判起火點及可能之起火原因，至多僅能
28 證明起火之原因為「鋰電池自燃」，但無法證明係「被告
29 所出售之鋰電池」。故原告應先證明自燃之鋰電池確為被
30 告所販售。

31 (二) 系爭植保機電池之使用說明，其中「電池存儲與運輸」中

載明：「禁止將電池放在靠近熱源的地方，比如陽光直射熱天的車內…」、「存放電池的環境應保持乾燥。…」，然原告於消防局談話筆錄稱：「…另四顆分別大疆植保機上有一顆、2U-7861號小貨車上有3顆」、「平常工作使用後，會將鋰電池拿到倉庫之休息區用充電器借電充電…之後就將充滿電之鋰電池放置一旁」等語。由原告上揭敘述可知，其除了將離鋰電池放置於倉庫外，甚至放置於小貨車上，而小貨車多係白天工作時外出行駛，難以期待原告外出時會特意將3顆電池再拿出車外，此時即違反使用說明「禁止將電池放在熱天的車內」之事項。又該倉庫為鐵（RC）造建築物，其所處之嘉義縣民雄鄉夏天溫度均高達32度以上，將鋰電池隨意置放上述場所，實有安全之疑慮；再參照火災當日相對濕度多高達80%~90%，甚至當天長達有9個小時高達99%，而原告未慮及此，仍將系爭鋰電池隨意置放，更見其並無強烈之安全意識，可知原告未確實遵守使用說明，實難謂原告之使用方式為商品之通常使用，自難以此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系爭商品係經新能源科技、普尼測試二單位測試合格，此有測試報告資料可考，且進口於台灣時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此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電子通知書為憑，均足證系爭鋰電池確符合現今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原告倘認商品有安全上之危險存在，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以實其說。

（四）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爭點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原告係榮苗農產行之獨資負責人，原告於109年8月間向被告購買型號AGRAS T16之系爭無人機。

01 2、原告所有嘉義縣○○鄉○○村○○000號建物於110年7月2
02 3日半夜3時23分許發生火災。

03 (二) 爭執事項：

04 1、原告是否向被告買受系爭無人機及鋰性電池？

05 2、被告應否負賠償之責？

06 3、原告可請求之賠償額為何？

07 四、本院判斷：

08 (一) 原告是否向被告買受系爭無人機及鋰性電池？

09 1、原告於109年8月間向被告購買型號AGRAS T16之系爭無人
10 機，價金58萬元，有發票可證，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
11 第132、159、277頁）。

12 2、原告主張係向被告購買8顆鋰電池，但被告抗辯原告僅買
13 買4顆鋰電池，經查：

14 (1)證人蔡柏驊證稱：「有在被告公司上班過，任職在2017或
15 是2018年，我有點忘記了，做到去年的3月。原告大概201
16 8年的暑假買了壹台載重10公斤的無人機，是我經手的，
17 第二架是2019年買16公斤的無人機，當時是透過我業務員
18 的身分買的。我記得10公斤的是499,000元，16公斤的是5
19 8萬元。當時10公斤1組是附上6顆電池，16公斤是8顆電
20 池。我們的電池外面的網站可以買的到，大陸淘寶可買
21 到。火災那天我人在現場，我那天去這間店的對面修理飛
22 機，火災之前原告已經把載重10公斤的無人機賣給他人，
23 出賣之前，還請我去幫他檢查。所以火災那天燒掉的是載
24 重16公斤的無人機」等語（本院卷第316、317頁）。是依
25 證人所述，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無人機係8顆鋰電池。

26 (2)被告之30倍振興方案DM，其D方案係8顆鋰電池，價金58萬
27 元，有該方案可證（本院卷第299頁）與原告主張之一個
28 套無人機、8顆鋰電池，58萬元之情形相符。

29 (3)被告於109年8月24日由業務員蔡柏驊出售無人機、8顆鋰
30 電池套裝價格為58萬元予訴外人何哲毅，有銷貨憑單可證
31 （本院卷第219頁），與原告主張向被告系爭無人機、8顆

01 鋰電池，價格58萬元之情形相符。

02 (4)被告抗辯原告係購買4顆鋰電池，並提出出貨紀錄為證
03 (本院卷第269頁)。觀之上開出貨記錄，故固記載買受
04 人為原告，電池4顆。但依被告之銷貨憑單可證(本院卷
05 第219頁)，其出售予他之無人機，亦係記載「套裝(8
06 電)欠飛行電池4個後補」。且蔡柏驊證稱：「這個人跟
07 鄰居一起買，兩份報價單是一樣的，當時是先出4個電池
08 給他，後來因為貨不夠，他們一直跟我催討電池，公司後
09 來也有再補另外4個電池給他」等語(本院卷第317、318
10 頁)。證人所述與出貨單所載相同，可見被告銷售模式確
11 有先出貨4顆電池，再後補4顆電池之情形。故無法以上開
12 出貨紀錄(本院卷第269頁)即可證明被告僅出售4顆鋰電
13 池予原告。

14 (5)綜上，被告確係出售8顆鋰電池予原告，可證起火之鋰電
15 池，確係被告出售予原告。

16 (二)被告應否負賠償之責？

17 1、原告所有嘉義縣○○鄉○○村○○000號建物，於110年7
18 月23日半夜3時23分許發生火災，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
19 火災證明書、相片、嘉義縣消防局110年11月1日嘉縣消調
20 字第1101914951號函及相關火災現場相片、資料可證(本
21 院卷第29、117頁，資料外放)。

22 2、上開火災經嘉義縣消防局火災原因鑑定結課論載：「嘉義
23 縣○○鄉○○村○○000號火災案，依現場燃燒後狀況及
24 分析火流延燒路徑，再參照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初期火災狀
25 況研判：起火戶為嘉義縣○○鄉○○村○○000號，起火
26 處為倉庫休息區中間夾桌附近位置，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27 (鋰電池自燃)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28 3、上開嘉義縣消防局係綜合場情形研判起火處、起火原因，
29 且係火災鑑定之專業單位，其鑑定具專業、公正、可信。
30 故本件火災起火的原因，是因鋰電池自燃起火之因素所造
31 起。

- 01 4、系爭鋰電池起火時並非充電中，而係放置於室內辦公室
02 中，此有火災鑑定報告可證（火災鑑定卷第17頁）。原告
03 平時外出工作時，依常情會將植保機及電池放置於小貨車
04 中或陰涼處，應無直接曝曬之可能。且縱有直接曝，然當
05 場並未發生起火，故不能認為曝曬是直接起火之原因。
- 06 5、依系爭植保機電池之使用說明，其中「電池存儲與運輸」
07 中載明：「禁止將電池放在靠近熱源的地方，比如陽光直
08 射熱天的車內…」、「存放電池的環境應保持乾燥。
09 …」，此有文件可證（本院卷第183頁）。而依原告於系
10 爭紀錄談話筆錄稱：「…另4顆分別大疆植保機上有一
11 顆、2U-7861號小貨車上有3顆」、「平常工作使用後，會
12 將鋰電池拿到倉庫之休息區用充電器借電充電…之後就將
13 充滿電之鋰電池放置一旁」等語，此有談話筆錄可證（火
14 災鑑定卷第23、25頁）。但原告將既係從事農事工作，則
15 其將系爭鋰電池放置於小貨車內，於農耕完後回到家裡，
16 將系爭鋰電池置於屋內充電，均屬正常之使用保管行為，
17 不得以此謂原告有非法之保管使用系爭鋰電池。
- 18 6、臺灣之氣候本屬悶熱潮濕，縱有氣候潮濕，此本非歸責原
19 告，若被告販賣之產品，確有因潮濕而有危險之虞，亦可
20 佐證原告販售之產品，即具有不安定性。故不得以此謂原
21 告未實遵守使用說明，而有未通常使用系爭鋰電池。
- 22 7、按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
23 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
24 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
25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商品製造
26 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
27 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其自己所生產、製造、
28 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
29 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商品輸
30 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民法第191-1
31 條）；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01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從事設計、生產、製
02 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
03 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
04 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
05 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
06 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
07 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8 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09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而消費者保護法係為保護消費
10 者於消費關係中，企業經營者及經銷商，就其所販賣、提
11 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造成侵權行為，應負無過失
12 或推定過失責任。故其對因消費關係所產生之侵權行為雖
13 無任何故意、過失，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8、被告抗辯系爭鋰電池經新能源科技、普尼測試二單位測試
15 合格，且進口於台灣時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固有
16 測試報告資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
17 電子通知書可證（本院卷第185-209頁）。但新能源科技
18 有限公司、普尼測試僅能說明其檢測之樣品具安全規格之
19 要求，至於其他產品，是否有異樣，並無法得知。故不得
20 以此說明書，即可認為系爭鋰電池電池係百分之百安全無
21 虞。且不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放行電池通知書，即可
22 認為系爭鋰電池，並無任何安全上之虞慮。況且市售之電
23 子產品手機，其上市前亦曾經檢驗合格，始能上次公開販
24 售，但亦常有鋰電池自燃之報載，故不得以有檢驗合格，
25 即可謂系爭鋰電池即百分百安全無虞。是被告不得以上開
26 兩份文件，即可認為系爭鋰電池係確定安全無虞。

27 9、綜上，被告無法證明其對系爭鋰電池起火原因，並無過失
28 責任，則被告依上開法規，對於系爭系爭鋰電池之起火，
29 造成原告的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30 （三）原告可請求之賠償額為何？

31 1、被告對於出售之系爭鋰電池之起火，造成原告的損害，應

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爰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 (1)原告因本件火災，被燒毀如附表之物品，有嘉義縣消防局鑑定報告書可證（嘉義縣消防局鑑定報告卷第33-71頁）。可證如附表物品，確是因本件火災而燒毀，其各項物品因火災而燒毀之損失，計算如附表所示。
- (2)鐵皮翻修（包含拖棚、C型鋼、鋼骨、浪板新建及H型鋼之結構補強）：毀損建物係新建於90年8月，此部分修復費用，材料為508,000元，工資為330,000元，有估價單、收據、相片可證（本院卷第37-43、22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加強磚造之建物用年數為35年，原告已使用約19年又11個月，折舊後價值為226,954元，合計原告之受害額為556,954元。
- (3)水電重新配線：此部分修復費用，材料為410,505元，工資為331,500元，有估價單、收據可證（本院卷第37、45、227-231頁）。又電力工程係新建於90年8月，耐用年數為15年，原告已使用約19年又11個月，折舊後價值為25,657元，合計原告之受害額為298,094元。
- (4)水泥翻修、輕隔間及其油漆翻修：材料為493,510元，工資部分為112,600元，有使用執照、估價單、收據可證（本院卷第45-49、237頁）。又毀損建物係新建於90年8月，耐用年數為35年，原告已使用約19年又11個月，折舊後價值為220,480元，合計原告之受害額為333,080元。
- (5)窗戶翻修：修復費93,150元，有收據可證（本院卷第51頁）。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號碼1025，其耐用年數為10年，原告已使用約19年又11個月，已超過使用年限，僅剩殘值9,276元。合計原告之受害額9,276元。
- (6)R1301聯合收穫機：原告於109年5月以3,080,000元購買，有出售憑證、發票、相片可證（本院卷第53、55頁）。耐用年數為6年，原告已使用約1年2個月。折舊後價值為2,566,667元。

- 01 (7)M-135A曳引機：原告於109年8月20日以2,770,000元購
02 買，有出售憑證、發票、相片可證（本院卷第71、73
03 頁）。耐用年數為6年，原告已使用11個月，折舊後價值
04 為2,407,262元。
- 05 (8)EP8D動力插秧機：原告於105年7月以940,000元購買，有
06 出售憑證、發票、相片可證（本院卷第77、79頁）。耐用
07 年數為6年，原告已使用約5年，折舊後價值為268,571
08 元。
- 09 (9)ISEKI-3100耕耘機：依原告所提之相片（本院卷第83頁、
10 火災鑑定卷第37頁），無法查知係耕耘機？係何廠牌型
11 號？故難認原告有此部分之損害。
- 12 (10)系爭植保機（T16）：原告於109年8月以580,000元購買，
13 有發票、相片可證（本院卷第85、277頁）。耐用年數為6
14 年，原告已使用約11個月，折舊後價值應為504,408元。
- 15 (11)真空震動整平機：依原告所提之相片（本院卷第89頁），
16 無法查知係真空震動整平機？係何廠牌型號？故難認原告
17 有此部分之損害。
- 18 (12)日產勁旺3.5T貨車：原告於99年間購買，按市場行情1997
19 年出產之同款車型於4年前開價約78,000元，有查詢單可
20 證（本院卷第93頁、嘉義縣消防局鑑定報告卷第33頁）。
21 耐用年數為5年，4年後之折舊後價值為26,000元。
- 22 (13)冷凍庫：原告於103年年中施作冷凍庫，原告重置費用為3
23 99,630元，有估價單、相片、銷貨證明可證（本院卷第9
24 5、241、329頁）。耐用年數為20年，原告已使用7年，折
25 舊後價值為145,320元（本院卷第323頁）。
- 26 (14)地磅：原告請求工資19,000元，被告對此亦無見（本院卷
27 第353、354頁）。
- 28 (15)天車：原告請求工資2千元，被告對此亦無見（本院卷第3
29 53、354頁）。
- 30 (16)育苗機：原告捨棄。
- 31 (17)自動控制系統：原告請求工資13,500元，被告對此亦無見

(本院卷第353、354頁)。

(18)監視器：原告於109年1月23日設置，其修復費37,800元（含工資6,000元），有收據、出售憑證、發票、相片可證（本院卷第105、343、344頁）。耐用年數為10年，原告已使用約1年6個月，折舊後價值為28,819元。此部分原告得請求34,819元。

(19)桌上型自動印字機：原告於108年5月2日以25,000元購買，有出貨單、銷貨單可證（本院卷第245、347頁）。耐用年數為5年，原告已使用約2年2個月，折舊後價值為15,972元。

(20)以上合計原告之受損害額7,200,923元（556,954+298,094+333,080+9,276+2,566,667+2,407,262+268,571+504,408+26,000+145,320+19,000+2千+13,500+34,819+15,972元）。

2、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3、被告僅係經銷商，且系爭植保機電池、系爭鋰電池業經新能源科技、普尼測試二單位測試合格，進口台灣時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有測試報告資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可證（本院卷第185、209頁）。被告亦無任何誇大或不實廣告說明，而有誤導原告之行為，且任何電子設備包裝均會有使用說明書，故難認被告出售之系爭植保機、系爭鋰電池有何過失之行為。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減輕賠償被告之責任2分之1後為3,600,462元（7,200,923÷2，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4、次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
02 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
03 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04 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05 金（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查，被告就本件之銷售，並
06 無任何過失，被告之行為並不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
07 要件，故原告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請求懲罰性賠償
08 金。

09 5、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0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11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
12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3 （民法第213條）；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4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
15 第216條第1項）；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
18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19 分之5（民法第203條）。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0 告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
21 之範圍，自無不合。又原告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0月
22 26日送達被告收受，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5
23 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00,462元，及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
26 圍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6、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假執行，就原告勝
28 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無所據，應予駁回。

30 （四）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31 不影響本案判決，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蔡沛圻

附表：（原告請求之項目）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鐵皮翻修（包含拖棚、C型鋼、鋼骨、浪板新建及H型鋼之結構補強）	556,954元	材料為508,000元，工資為330,000元。又毀損建物係新建於90年8月，耐用年數為35年，原告已使用約19年又11個月，折舊後價值為226,954元，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56,954元
2	水電重新配線	298,094元	材料為410,505元，工資為331,500元，又電力工程係新建於90年8月，耐用年數為15年，原告已使用約19年又11個月，折舊後價值為25,657元，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98,094元
3	水泥翻修	333,080元	材料為493,510元，工資部分為112,600元，又毀損建物係新建於90年8月，耐用年數為35年，原告已使用約19年又11個月，折舊後價值為220,480元，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33,080元
4	輕隔間及其油漆翻修		
5	窗戶翻修	93,150元	
6	R1301聯合收穫機	2,566,667元	原告於109年5月以3,080,000元購買，耐用年數為6年，原告已使用

			約1年2個月。折舊後價值為2, 566, 667元
7	M-135A曳引機	2, 407, 262元	原告於109年8月20日以2, 770, 000元購買，耐用年數為6年，原告已使用11個月，折舊後價值為2, 407, 262元
8	EP8D動力插秧機	268, 571元	原告於105年7月以940, 000元購買，耐用年數為6年，原告已使用約5年，折舊後價值為268, 571元
9	ISEKI-3100耕耘機	310, 000元	按中古市場行情，係以每匹馬力為1萬元計。上開曳引機馬力為31匹，現值應為310, 000元。
10	系爭植保機（T16）	504, 048元	原告於109年8月以580, 000元購買，耐用年數為6年，原告已使用約11個月，折舊後價值應為504, 048元
11	真空震動整平機	204, 444元	原告於109年7月2日以230, 000元購買，耐用年數為8年，原告已使用1年，折舊後價值為204, 444元
12	日產勁旺3.5T貨車	150, 000元	原告於99年間購買。按市場行情1997年出產之同款車型於4年前開價約78, 000元（當時約20年車），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150, 000元
13	冷凍庫	145, 320元	原告於103年施作冷凍庫，耐用年數為20年，原告已使用年，原告重置費用為399, 630元，折舊後價值為145, 320元
14	地磅	19, 000元	工資19, 000元
15	天車	2, 000元	高空作業車工資2, 000元
16	育苗機	捨棄	捨棄
17	自動控制系統	13, 500元	工資13, 500元

(續上頁)

01

18	監視器	34,819元	工資6,000元，耐用年數為10年，原告已使用約1年6個月，折舊後價值為28,819元，原告得請求34,819元
19	桌上型自動印字機	15,972元	耐用年數為5年，原告已使用約2年2個月，折舊後價值為15,972元
	總計	7,946,591元	